**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科协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3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各市科技局、各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各省属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激发科技工作者在新时代新征程自觉肩负起科技创新使命责任，凝聚起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奋进力量，现决定在全省广泛开展“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主办。通过深入挖掘、选树宣传一批在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乡村振兴、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创新团队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推进现代化强省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二、选树范围数量**

面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选树2023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10名。重点选树省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对急难险重问题进行科技攻关，以及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团队），突出中青年、企业科技工作者。

现役军人、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县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的，不参加本次选树活动。

已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或被选树为省级及以上各类“最美人物”的科技人员不再纳入推荐范围。

**三、选树条件**

（一）政治过硬。思想政治坚定，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

（二）业绩突出。坚持四个面向，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工程技术实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就，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促进人们生命健康、推动乡村振兴等，起到行业领军和标杆作用。

（三）品德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四）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社会各界满意、广大科技工作者认可，在全省范围有代表性、在全国层面有竞争力，不负“最美”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动员。3月中旬，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联合印发通知，安排部署选树工作。各市、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要广泛动员，深入挖掘身边广大基层一线科技人员鲜活事迹，举办系列宣传活动。

（二）组织推荐。4月上旬，各市、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按照选树条件和分配名额，研究确定“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具体推荐名额分配附后。

4月7日前，各推荐单位（需征求相关联合主办单位意见）报送以下材料：一是文字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2023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每位推荐人选各1份；《2023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2023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1份。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word）和纸质版（盖公章），电子版材料发送到skxdxbgy@shandong.cn，纸质材料寄送到省科协调宣部（邮寄时间为活动截止日期前）。二是推荐人选照片，包括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请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与其他电子版材料共同发送到电子邮箱。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三）遴选发布。4月中旬，主办单位对候选人进行2轮专家遴选，对进入最终遴选名单的候选人，由推荐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征信等部门意见，并出具政审材料。同步进行社会公示。根据政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最终确定2023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4月下旬至5月中旬，对入选人选进行宣传片拍摄，5月下旬举办发布仪式。各市、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

（四）宣传展示。3月起，市级层面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在各级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联合媒体组织开展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集中宣传。“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仪式举办后，选树宣传活动在各级主要媒体全面铺开。同时，省科协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对各地各部门推选的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进行展示，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五）深入学习。各市、各学会、各单位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创新形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的感人故事，讲实科学家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深刻内涵，在全社会共同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踔厉奋发、实干兴邦的浓厚氛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有效举措。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精心实施，共同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配合做好采访、拍摄、仪式发布等。

（二）坚持标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按照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保证推荐质量。

（三）注重实效。要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和方式，面向不同人群进行精准传播，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联系人：省科协调宣部 于琪琪 苏芳晨 0531-82073277

电子邮箱：skxdxbgy@shandong.cn

附件：

1.2023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3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3.2023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4.2023 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3月13日